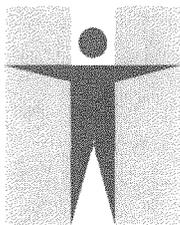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署
控煙辦公室

香港北角英皇道 734-738 號
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

網址: <http://www.tco.gov.hk>



DEPARTMENT OF HEALTH
TOBACCO CONTROL OFFICE

11/F, AIA HONG KONG TOWER
734 - 738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
HONG KONG

Website: <http://www.tco.gov.hk>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DH TCO/SKG/00489/2016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() in HAD SKDC 13/30/32 Pt.2
電話 TEL.: 3901 4106
圖文傳真 FAX.: 2575 8944
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
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
凌文海主席
(何若嫻女士代行)

傳真：2174 8355

凌主席：

回應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有關康城站 C 出口及區內吸煙事宜

貴委員會於本年5月20日致衛生署的信件已收悉，現謹覆如下。

為保障公眾健康，香港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、多管齊下的方式，包括立法、執法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戒煙及徵稅等，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，並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。

根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，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屬法定禁止吸煙區。「室內」指(a)有天花板或上蓋的，或有充當(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)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；及(b)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，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，圍封程度(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)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%。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、雪茄或煙斗，違者可被定額罰款1,500元。

衛生署的控煙督察曾到 貴委員會提及的地點視察及巡查。部份地點，包括尚德邨附近花槽、尚德廣場附近的行人天橋、將軍澳站A出口，以及康城站C出口，由於圍封程度未達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內有關「室內區域」的定義，因此不屬於法定禁止吸煙區。

**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
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**

控煙督察亦已到其餘屬於法定禁止吸煙區的地點巡查，包括尚德廣場附近的賽馬會投注站、毓雅里一間酒吧、坑口站A及B出口、將軍澳海濱長廊，以及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平台，巡查期間票控了兩名違例吸煙者。我們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違例吸煙情況，並在接獲投訴後安排巡查。

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。

衛生署署長

(袁家耀醫生



代行)

2016年6月1日

**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
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**